

屏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新聞媒體回應指引作業流程

111 年 5 月 2 日屏府社工字 11117603100 號函訂定

校安重大事件

1. 學校師生有下列情形：
 - (1)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 (2) 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 (3) 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 (4)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 (5) 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本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事件。
5. 其他涉及品行不端情節嚴重或違法事件，例如：暴力偏差行為、藥物濫用、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違反動保法等情節嚴重行為。

校園發生校安緊急事件或媒體可能關注事件

學校主動通報本府教育處

1. 主動了解事件始末及新聞輿情。
2. 由教育處於 2 小時內啟動跨局處聯繫，通報本府相關局處，並依事件性質確認事件管轄機關。
3. 事件管轄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緊急應變小組共同擬定案件之新聞內容，並於共同討論後，由事件重大程度決定發布新聞稿及記者會層級為府或權責局(處)。

學校需注意事項

1. 依規定 2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 24 小時內進行社政通報。
2. 學校應指定新聞發言人及擬妥新聞稿，如有媒體主動詢問，因涉及保密規定及個案隱私，委婉說明保密原則。
3.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及教師法 32 條第 1 項之原則，以維護兒少權益。

保密原則

1. 「如涉及保護性案件，除就案件處理一般原則事項公開，不得循媒體要求透漏任何消息或提供個案資料予媒體」(保護性案件定義可參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1 月 30 日衛部護字第 1061461269 號函頒社政主管機關處理保護性案件新聞回應指引)。
2. 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等規定。
3. 已進入司法程序，宜注意避免洩露進度及妨害偵查。

媒體報導後，檢視內容是否有下列情形

1. 與事實不符
2.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
3. 報導內容違反保密原則

是

1. 發布澄清新聞稿，將報導不實部分澄清說明
2. 主動請媒體更正或澄清

否

持續追蹤後續新聞事件發展與報導